

管理人员综合保障计划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的「管理人员综合保障计划」(「本计划」)。除全面的人身意外保障外,亦为您提供全年旅游及高尔夫球保障。您再无须顾虑一旦遇上意外而为家人带来的财务负担,让您无后顾之忧,专注发展您的业务。

保障选择

本计划之客户必须投保最少两项保障项目。除必须投保(A)人身意外保障外,客户可选择投保(B)全年旅游保障及/或(C)高尔夫球保障。

(A) 人身意外保障

- 不论受保人的职业类别¹,均可自选投保金额并享有固定保费率
- 备有双倍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伤残保障
- 备有意外医疗费用保障(包括跌打及中医)、信用卡欠款结余保障,并加设24小时全球紧急支援服务

(B) 全年旅游保障

- 全面的公干或旅游保障范围,包括医疗费用、行李及个人物品损失、法律责任、行程及行李延误、取消或缩短旅程等
- 不设自负额,保障范围适用于多种受欢迎的冒险性活动
- 特设旅游期间家居内的家居财物遭爆窃保障
- 新设「外游警示」²保障

(C) 高尔夫球保障

- 备有高尔夫球装备、个人物品、法律责任及高尔夫球活动行程取消等保障
- 支付「一杆入洞」庆祝消费
- 提供全球保障
- 提供免费高尔夫球场转介及预订热线支援服务

高达30%无索偿续保保费折扣优惠

- 凡于保障期内无申请任何索偿,可于每个连续续保年度获享续保保费折扣优惠:
 - 首年度续保:10% 保费折扣
 - 第二年度续保:15% 保费折扣
 - 第三年度续保:20% 保费折扣
 - 第四年度续保:25% 保费折扣
 - 第五年度或以上续保:30% 保费折扣
- 「无索偿续保保费折扣」适用于全份保单
- 如保单是以公司名义投保³,「无索偿续保保费折扣」不会因续保时转换受保人⁴而受影响

即时批核、自动续保

- 若投保申请获即时批核且各项保障已确认生效,在正常情况下,中银集团保险将在收到投保申请书后约10个工作日内缮发保单
- 如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前未有接获中银集团保险有关修改任何条款的续保通知,您只须缴交下一个保单年度所需的保费,届时您的保单便会自动续保

注:

1. 中银集团保险不承保的职业除外(详情请参阅投保书)。
2. 「外游警示制度」是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保安局设立,覆盖香港居民较常前往的国家,以黄色、红色及黑色标示不同级别的风险程度,目的是协助香港居民更容易了解在海外时可能面对的人身安全风险。
3. 若以公司名义投保而受保人士超过一人,每位受保人必须独立申请投保。
4. 替换的受保人必须向中银集团保险声明在「投保书陈述项目」内的所有答案均为「否」。

(A) 人身意外保障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港币)
1. 人身意外 - 因意外导致身亡 / 永久完全伤残 / 永久完全丧失双臂 / 双目失明 / 永久完全丧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 严重烧伤 (赔偿按烧伤面积计算) - 因意外导致双耳永久完全失聪 / 永久丧失语言能力 (双耳永久完全失聪及永久丧失语言能力的最高赔偿额分别为所列金额的 75% 及 50%) (此保障不适用于已获取(A) 人身意外保障内项目 2「双倍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伤残」保障赔偿的受保人) (70 岁以上的受保人的最高赔偿额为港币 300,000 元)	按自选保额 (1) 投保金额可由每年 2,000,000 至每年 10,000,000 不等(每个上调单位为 1,000,000 保额); (2) 若投保额超过每年 10,000,000, 保费率需另议。
2. 双倍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伤残 - 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私家车而引致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伤残 (此保障不适用于 70 岁以上的受保人)	(A)人身意外保障内项目 1 - 人身意外的双倍保额
3. 信用卡欠款结余保障 - 因受保人意外身亡而未能偿还在保险期内所签的信用卡账项	每年 30,000
4. 医疗费用 - 因意外引致受伤而需缴付的医疗费用 (包括中医及跌打诊治费, 惟最高赔偿额为每天港币 150 元及每年总额不超过港币 1,000 元)	每宗事故 40,000
5. 24 小时全球紧急支援服务 (任何费用或服务必须先经国际救援服务公司同意及直接提供, 当需要援助时, 请致电 24 小时紧急支援热线) 5.1 紧急医疗救援服务 (a) 紧急医疗撤离或送返 (b) 身故后遗体运返费用 (c) 安排亲属探望 (受保人必须连续在外地住院 7 日以上) (提供一张经济客位来回固定班次机票及每天最高港币 1,200 元酒店住宿费) (d) 安排护送子女返港 (e) 安排受保人治疗后返港 (f) 代垫入院按金担保 5.2 热线支援服务 (24 小时紧急支援热线提供以下支援: 医疗建议、旅游咨询、领事馆/翻译员/律师转介、更改行程紧急安排及代寻行李等。详情请参阅保单)	不设限额 100,000 60,000 单程固定班次机票一张(经济客位) 单程固定班次机票一张(经济客位) 50,000 -

(B) 全年旅游保障⁵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港币) (以每次旅程计算)
1. 医疗及有关费用 (a) 旅程期间因意外身体损伤或疾病而直接引致的医疗费用, 包括门诊、手术费及医生费用 (70 岁以上的受保人的最高医疗限额为港币 300,000 元) - 受保人回港后 3 个月内的医疗、住院及治疗费用 (包括跌打、中医及针灸诊治费, 最高赔偿额为每天港币 150 元及总额不超过港币 2,000 元) (在任何情况下, 本项目(a)的合计最高赔偿额不得超过港币 1,000,000 元) (b) 每日住院现金津贴: 支付受保人在旅程期间因身体损伤或疾病, 而在外地住院或即时返港后的每日住院现金津贴 (住院需超过 24 小时)	1,000,000 60,000 6,000 (每天 500)
2. 身亡抚恤金 受保人于旅游期间因意外或疾病身亡 (如因疾病身亡, 最高赔偿额为所列金额的 40%)	50,000
3. 行李及个人物品 保障受保人的行李及个人物品于旅程期间的意外损失或损毁, 亦延伸保障至受保人的个人手提电脑因被盗或被劫而导致的损失或损毁 (每件/每套上限为港币 3,000 元)	15,000
4. 行李延误 行李在外地因误送或劫机而延迟抵达目的地最少 8 小时, 受保人因暂时未能获取行李而需紧急购置基本物品、必需品或衣服的费用	1,500
5. 个人钱财及证件 保障因被劫引致的现金、旅行支票等损失及补领机票或其它旅游证件的费用	5,000
6. 法律责任⁹ 保障受保人因疏忽导致任何第三者伤亡或财物损毁而须承担的法律费用	每年/每宗事故 7,500,000
7. 行程延误/更改行程 所乘搭的定期航班飞机或轮船因罢工、工业行动、恶劣天气或机械故障导致延误起航并超过 8 小时, 受保人可获以下其中一项赔偿: - 行程延误(每 8 小时的延误可获赔偿港币 250 元); 或 - 更改行程所引致必须的额外交通费及住宿费用	2,500 5,000
8. 取消旅程 保障受保人因下述原因临时取消旅程而不能退回的订金及已付的费用 (a) 受保人或其近亲或紧密业务合伙人因死亡、生病或遭遇严重意外; 或 (b) 香港政府根据「外游警示制度」 ² 向原定计划旅游目的地发出黑色警示 ⁶	35,000
9. 缩短旅程 - 旅程开始后, 如受保人因下述原因缩短旅程, 其不能退回而未经享用的旅费可获按比例赔偿 (a) 受保人或其同行人士或近亲或紧密业务合伙人因死亡、受伤、生病或所乘的飞机被劫; 或 (b) 香港政府根据「外游警示制度」 ² 向原定计划旅游目的地发出黑色警示 - 若在旅途中因发出黑色警示而导致受保人无法避免而缩短原定计划旅程或受保人原定计划旅程遭遇无法避免的延误(须超过 8 小时及由任何交通工具所引致的延误), 受保人可获一次性港币 1,000 元现金津贴 - 保障受保人在旅游期间因被劫、爆窃或偷窃导致旅行证件遗失后, 在补领证件期间所需的额外住宿费用	35,000
10. 家居财物损失 离港旅游期间, 受保人居所在空置情况下遭爆窃而导致家居财物损失或损毁	10,000 (每项 3,000)

5. 每一次单程旅程最高承保期为 60 天。

6. 在预订旅程前, 如有关方面尚未向原定计划中的旅游目的地发出黑色警示, 方可获取取消旅程保障。

(C) 高尔夫球保障⁷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港币)
1. 一杆入洞 支付投保人于任何认可高尔夫球会 ⁸ 内成功一杆入洞的庆祝消费	每年 60,000 (每次 12,000)
2. 高尔夫球装备 投保人的高尔夫球装备在携带途中或在任何认可高尔夫球会 ⁸ 、高尔夫球场或练习场内遭受意外损失或损毁	每年 30,000 (每项 3,000)
3. 个人物品 投保人的个人物品在任何认可高尔夫球会 ⁸ 、高尔夫球场或练习场内遭受意外损失或损毁 (珠宝、金银器、皮草、现金、信用卡及支票等除外)	每年 12,000 (每项 3,000)
4. 取消高尔夫球活动旅程 保障身为香港居民的投保人或其近亲或紧密业务合伙人因死亡或意外严重受伤而须住院超过 24 小时, 从而引致投保人须取消在香港以外地方进行的任何高尔夫球活动, 可获赔偿不能退回的订金及已付的高尔夫球旅程费用	每宗事故 5,000
5. 法律责任 ⁹ 投保人在认可高尔夫球会 ⁸ 、高尔夫球场或练习场练习或打高尔夫球时, 因疏忽导致任何第三者受伤或财物损毁而需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	每年/每宗事故 7,500,000
6. 24 小时全球紧急热线支援服务 提供免费高尔夫球场转介及预订热线支援服务	

7. 受保地区: 全球

8. 认可高尔夫球会: 指任何设有 18 球洞及标准杆数为 72 杆或以上的高尔夫球场的球会。

9. 若同时投保(B)「全年旅游保障」及(C)「高尔夫球保障」, 保单下的任何海外个人法律责任索偿的最高赔偿额为每年/每宗事故不可超过港币 7,500,000 元。

受保对象:

非体力劳动管理级(包括业务及/或员工管理)人员, 年龄介乎 18 至 75 岁并居于香港的合法居民。